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興業太陽能根據〔編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提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興業太陽能取得聯交所批准繼續進行〔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興業太陽能於本公司股權的減少並不構成興業太陽能於〔編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就〔編纂〕取得興業太陽能股東的批准。

於〔編纂〕，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列業務：(i) 環保應用，即將各種「綠色」技術及應用（如節能幕牆及太陽能集熱器及轉換器）用於建築；及(ii) 可再生能源項目及集成應用，如光伏電站及太陽能農場及水加熱系統（統稱為「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專注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可於創業板獨立〔編纂〕之足夠規模且該〔編纂〕將對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提高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間業務性質不同，〔編纂〕預期提高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因此，提高投資者明確理解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各自營運及財務業績。投資者將能分開評價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預期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將能提升彼等集資能力，因彼等將能有效定位彼等各自股東基礎；
- (b) **業務重點更加清晰：**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認為，由於兩者業務性質差異具有不同發展步伐及不同策略。因此，〔編纂〕將分開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平台，以增加更為專注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明確獲益於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於該等企業如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從而提高其效率及決策程序，從而有助產生股東價值；
- (c) **利用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編纂〕預期使得本集團通過吸引尋求投資新材料產品行業的新投資者，利用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加強管理層專注，能推動履行及執行適

〔編纂〕及〔編纂〕

用於本集團的更具體策略)。憑藉獨立〔編纂〕，本集團於達致集資需求、追尋發展道路及實施策略時更具靈活性。餘下集團亦獲益於採納更專注方式及工作以最大化業務及資本架構的協同效應；

- (d) **提高我們的集資能力：**〔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將能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而無依賴餘下集團。本集團獨立〔編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改善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各自的財務狀況；
- (e) **提升本公司價值：**〔編纂〕及本公司〔編纂〕預期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因〔編纂〕預期：
 - (i) 提升本集團於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以及我們能招募更優秀的人才；
 - (ii) 可令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肩負更大責任及加強問責性，接受投資者之嚴格監督。此預計提升管理層專注、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及提高營運效率。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與在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加以對比，相對更易於評價管理層之表現。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之積極性及承擔；及
 - (iii) 令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晰瞭解本公司之信貸狀況，方便該等機構根據一間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信用作出分析及借出款項。

〔編纂〕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優先參與〔編纂〕，待〔編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事項成為無條件，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編纂〕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編纂〕的〔編纂〕，申請合共〔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